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16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 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 編號：115-A007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4號
公共危險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一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林朝文（下稱被告）先於民國114年1月9日前2日之不詳時間、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，又於民國114年1月9日13時至14時許，在停靠於彰化縣某處路邊之車上，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內，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，仍於同日15時許，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6時45分許，沿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二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彰化縣北斗鎮建國路與德安巷之交岔路口時，因體內毒品作用致注意力及操控力降低，貿然由外側車道往右偏向行駛，自後方撞擊右前方由陳勇（下稱被害人）騎乘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，致被害人倒地受傷，被告肇事後可預見該交通事故致人於死之結果，仍逕自駕車逃離現場，被害人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受傷併發肺炎而死亡。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後，隨即於彰化縣北斗鎮建國路與復興路之交岔路口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輛，而為警查獲，並於同日17時25分許，經被告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3816.8ng/ml、安非他命849.66ng/ml、愷他命類1354.94ng/ml、依托咪酯類18257.51ng/ml，均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。

二、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；又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。

本院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4號案件，本院業已全案審結，茲說明理由摘要如下：

一、國民法官法庭綜合全部證據資料，認定被告上揭犯罪均成立。

二、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：

國民法官法庭考量政府、新聞媒體一再宣導禁止施用毒品後駕車，復有諸多關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造成家庭破碎的新聞報導，被告施用毒品後不顧用路人的安全，仍選擇駕車上路，且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逃逸，被告有完全自主選擇不為本案犯行之機會，經綜合上開情狀，認為被告上揭犯罪，無何特殊原因或環境，難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有顯可憫恕的情狀，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。

三、國民法官法庭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㈠本案被告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導致本案車禍發生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被害人並無任何過失，被害人家屬因此受有無法抹滅的傷痛，而被告經採驗之尿液檢驗結果有三種毒品，且嚴重超出法定標準，本案被告毒駕的時間是下午，行車地點是市區，隨時有人車往來經過，對於公共安全威脅程度甚高，且被告於撞擊之後隨即離開現場，沒有停留在現場協助救護被害人，也沒有報警，本案犯罪情節重大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雖然逃逸離開現場，但被告承認全部犯行，並坦然面對後續偵查、審判，並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履行賠償，被告誠心道歉並請求原諒，犯後態度良好。

㈢被告案發前並無因故意犯罪受罪刑宣告之前科素行，及考量被

告、辯護人於審理時所提出之被告生活狀況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。

㈣參考被害人家屬表示關於刑度部分請依法處理，及檢察官、訴訟參與代理人、辯護人於審理時之量刑意見。

㈤定應執行刑之理由

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犯罪時間接近、空間密接、犯罪被害人同一，另綜合考量上開量刑因子展現之被告個人人格、社會復歸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